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6〕165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25年度第五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荔湾区分局：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25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6〕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公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留存记录。

（二）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等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依法组织实施和开展批后实施审查。请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省政府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粤征审〔2026〕5号）。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缴交耕地

占用税等税费。

三、该用地的留用地采取置换物业的方式补偿，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四、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积极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局，以便我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备案。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9日